

新版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指引发布

学校要建立
基础信息台账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日前发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介绍,《指引》规定,学校要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内部管理,配合流调工作。台账核心信息包括学生姓名、班级、教育ID,监护人、学生与“四老”共同居住住址等;学校要开展晨午(晚)检及预警工作,各单位疫情报告人每天对全校(园)晨午(晚)检结果进行核实、排查,达到监测预警标准时要及时向属地疾控和教育部门报告。

开学前提前掌握
师生入校前14天健康状况

各校在寒暑假开学前提前掌握师生入校前14天内健康状况,对假期出京师生要进行重点关注,督促其遵守北京市现行进返京疫情防控政策,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在校内应设置临时等候区,用于临时安置晨午(晚)检出现发热等情况的学生。要做好物资准备,包括体温计、口罩等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等。应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完成全程新冠疫苗接种。

学校要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加强内部管理,配合流调工作。台账核心信息包括学生姓名、班级、教育ID;监护人(姓名、联系电话、详细现住址、单位名称及详细地址)、学生与“四老”共同居住住址;教职员工(含第三方派遣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详细现住址、家庭成员信息等。台账其他信息应包括学校楼宇分布图、学生座次表、所有人员(含第三方派遣人员)办公场所座位分布图、外部送餐人员信息、人员出差情况、近期核酸检测情况、学校聚集性活动及会议组织情况、访客记录表等,确保发生疫情时迅速获取重点人员信息并采取管控措施。

每天排查入校教职员工体温

各校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尽早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和学

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师生良好卫生习惯和技能,提高防病意识。每天对入校的教职员工进行体温排查,体温异常者不得入校;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进行电话随访,及时了解掌握其健康状况。

按照《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GB28932-2012》《学校传染病症状监测预警技术指南 WS/T722-2020》要求开展晨午(晚)检及预警工作,各单位疫情报告人每天对全校(园)晨午(晚)检结果进行核实、排查,达到监测预警标准时要及时向属地疾控和教育部门报告。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新冠疫情影响症状的学生,要立即送往临时等候区,并通知家长带孩子及时就医,具体做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

每天电话随访因病缺勤学生

各校要开展因病缺勤监测,每天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进行电话随访,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保持教室清洁,按要求开窗通风,每天通风2至3次,每次至少30分钟;设置充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香皂等卫生用品;合理安排教学,集体性活动安排在室外进行。有住宿生的学校,每天安排专人对住宿生进行巡视,并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做好消毒工作。

要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人员的学生或老师,应就地停止活动,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向学校、居住地社区主动报告,学校、社区接报后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并根据防控要求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本报记者 安京京)

北京疾控中心发布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防控指引

严控培训人数和时间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前发布《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培训机构)防控指引(第五版)》。《指引》明确,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和时间,错峰合理安排培训场次和每班人数,确保培训现场学员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防止出现培训场所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等情况。

校外培训机构
需全员摸底调查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遵照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发现问题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涉及专业消杀、空调消毒等具体工作要及时掌握并遵照专业部门的防控指引(指南)执行。停止举办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不为参加培训的学员及相关人员提供住宿服务。

对员工、外聘培训老师和学员的健康进行全员摸底调查,落实全员健康全覆盖监测。强化员工、外聘培训老师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网站、走廊宣传栏等平台,普及卫生保健常识,指导员工、外聘培训老师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为员工、外聘培训老师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实行每天健康监测制度,进行体温监测登记,要求员工和外聘培训老师在工作期间加强个人防护,保持个人卫生、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坚决杜绝带病上岗;建立员工和外聘培训老师出京和返京报备制度,掌握记录员工和外聘培训老师出京和返京时间、出京去过的城市等信息;建立全体员工定期核酸检测机制,对涉及进口冷链食品、国产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及共同居住者要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对员工和外聘培训老师等频繁接触服务对象或相关物品的重点岗位人员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其他员工每个月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新入职员工必须符合本市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并须持有入职当天(含)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员工,要积极动员,有序组织接种疫苗,做到“应接尽接”,全员全程接种疫苗和接种加强针免疫;对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外聘培训老师,应督促其及时全程接种疫苗和接种加强针免疫,做到培训老师“应接尽接”“应快尽快”。所有人员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对所有进入场所人员,全部进行健康宝扫码登记和体温检测。

教学区全面实施
“封闭式”管理

严禁体温异常、健康码异常以及14天内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外省市所在县(市、区、旗)或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县、市、区旅居史,14天内有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旅居史的人员和入境未滿21天且未完成7天健康监测的人员(自澳门入境人员除外)为培训班现场授课或服务。

教学区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外聘培训老师、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做好进出通道管控,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都要落实北京健康宝扫码、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流程,严禁任何人带病进入培训机构。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一律不得进入机构内。工作人员要帮助、引导学员等相关人员使用北京健康宝,如实对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及时提示和引导无法提供北京健康宝健康状态的老年人(儿童),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或提供身份证号码,由有关工作人员通过“老幼健康码助查询”等方式助查获取健康状态并对其

测温。

培训过程中师生及在场其他人员都要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因培训需要确需摘口罩时,要注意人与人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并注意通风。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学员、外聘培训老师和学员的健康状况,了解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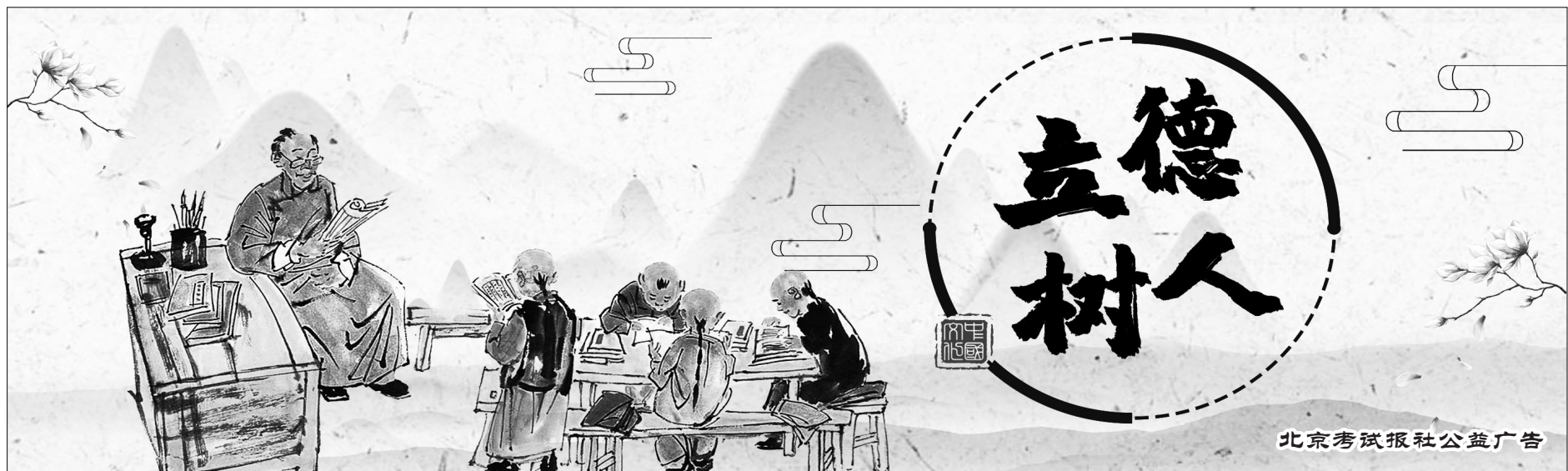
每天对培训场所
进行预防性消毒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环境清洁消毒工作,每天对培训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办公和培训场地要按规定保持足够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培训场地要具备良好通风条件,在楼宇办公场所、餐厅、电梯、地下室等相对封闭空间,要保持良好通风状态,控制人群密度,避免交叉感染。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每天要做好各类培训、生活及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公共活动区等)的通风换气,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

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培训场所应设置“临时隔离室(区域)”。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发现学员或员工等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在“临时隔离观察室(区域)”进行隔离,由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督促协助发热人员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按防疫要求和规定及时到医院进行诊疗,并立即向属地街道(乡镇)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防控组报告。

(本报记者 安京京)



北京考试报社公益广告